

COVID-19（武漢肺炎）船員防疫相關事項

一、防疫措施說明：

- (一) 依內政部移民署3月3日公告「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現階段中港澳籍船員除具特定資格外暫緩入境，針對14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且無居留證之外籍船員，暫緩入境；國籍船員曾經入境或居住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國家，須居家檢疫14日。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11422/>

- (二) 船舶業者需落實內部控管方案：

1. 船舶靠泊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國家港口期間，船長應要求船員除實際作業需要外，不得離船，且對於船員下上船應留存紀錄；同時，靠泊作業期間，船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
2. 指定專人於航行期間每日兩次量測船員體溫並留存紀錄。

- (三) 船舶抵港前72至4小時前，船方應依「港埠檢疫規則」通報疾管署該船人員健康狀況，若船方有健康異常（例如發燒），通報疾管署評估船舶是否符合「港埠檢疫規則」第13條應登船檢疫情形。船舶抵港後船公司應檢具海事衛生聲明書、航程表、船舶衛生證明書及其他檢疫必要資料，向疾管署完成進港檢疫手續。宣導港區從業人員，如有需上船執行相關業務並有接觸船上船員之可能者應配戴口罩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

(四) 航港局配合疾管署之防疫作為，倘於港口國檢查員（PSC）登檢船舶時發現異常健康狀況將立即通報檢疫單位進行處理，共同合作防止疫情擴散。

二、 相關證書辦理說明：

(一)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散，航商為降低替換船員造成感染風險，徵得船員同意後，得由航商提供國籍船舶上僱傭契約超過11個月之船員名單，專案審查延長船員服務期間。

(二) 船員適任證書屆期，可透過船務代理業者或是航商代為處理，亦可以郵寄方式辦理；若訓練證書過期，仍應下船受訓換證，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俟健康無虞時，始得參訓。

(三) 船員體檢表因需本人親自至指定院所檢查，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若在航行中到期或最近過期且遇有緊急情況，得允許該船員工作至其可從合格醫師處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之下一停靠港，其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四) 109年第一次航海人員測驗取消不另延期，考生報名資格續用至109年第2次測驗。

(五) 109年第一梯次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3/16-22)取消舉行，各參訓人員及評估人員，全數延至與第2梯次合併辦理(7/13-17)，本梯次適任性評估成績三年期滿之學員將可在109年所餘2梯次(7月及11月)擇一梯次補考。

(六) 須居家檢疫船員自港口返家之交通方式，船員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以親友接送為優先，航商業者亦宜負起僱用責任安排交通專車接載船員返家(租賃車聯繫資訊請參附件)；倘若無法安排交通專車，船員可搭乘計程車或租賃車返家，惟需告知運輸業者有關船員須居家檢疫之訊息。

附件1

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

對象	資格	得否來臺	來臺後條件
大陸人士	有居留證之國人陸籍配偶	○	居家檢疫14天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	X	
港澳人士	1. 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須有居留證) 2. 商務履約 3.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含陪同人員)	○	居家檢疫14天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	X	

對象	旅遊史	有無居留證	得否來臺	來臺後條件	
外國人	自韓國、義大利、伊朗入境(不含轉機)	有	○	居家檢疫14天	
		無	○		
	14日內曾經入境/居住中港澳地區	無	有	○	居家檢疫14天
			過境轉機	○	
		居住/入境	X		

對象	旅遊史	得否返臺	返臺後條件
國人	自韓國、義大利、伊朗入境(不含轉機)	○	居家檢疫14天
	14日內曾經入境/居住中港澳地區(含轉機)		

備註：

1. 各類人士如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居家隔離14天。
2. 因應疫情變化，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

製表時間：109年3月3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附件2、防疫租賃車聯絡資訊一覽表

港別	防疫租賃車聯絡資訊(名稱、地址、電話)
基隆港	<p>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p>
臺北港	<p>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p>
蘇澳港	<p>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p>
馬祖港	<p>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p>
臺中港	<p>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運輸管理科黃建興科長 (04)26912011轉301</p>
金門港	<p>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p>
高雄港	<p>高雄市區監理所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運輸管理科鄭棍泉科長 (07)361-3161轉301</p>
安平港	<p>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p>

	(05)362-3939轉301
布袋港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 (05)362-3939轉301
澎湖港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運輸管理科榮沛華科長 (07)771-1101轉301
花蓮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